

標準必要專利全球授權與專利屬地原則之衝突與調和*

宋皇志**

<摘要>

近十幾年來標準必要專利之授權糾紛成為專利訴訟的主要戰場。原本專利權人於授權談判之優勢地位，也因「公平、合理、無歧視」的授權約款反讓被授權人有遲滯授權協商的機會。英國最高法院於 *Unwired Planet v. Huawei* 案核定全球授權金，緩和了專利權人的不利益，然也衍生諸多法學爭議，並影響專利權與公共利益間的平衡。面對該等法學爭議與權利失衡，本文建議法院於核定全球授權金時宜有妥善之論述與配套措施。當被授權人之產品製造國及部分產品銷售國採行國際專利耗盡時，如法院重複核定授權金即與國際耗盡原則有間；專利之全球授權倘不分標準必要專利與否，亦不區別授權國是否採行國際耗盡原則，可能使被授權人於多國重複支付授權金，難謂無限制競爭之嫌，產生違法搭售疑慮。故本文建議當單國法院核定全球授權金時，倘被授權人之產品製造國採國際耗盡，其他同採國際耗盡之產品銷售國便不宜再納入授權金之計算，以免破壞專利權利耗盡之法制並衍生搭

* 本文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(MOST110-2410-H-004-018-MY3) 之研究成果，作者特此感謝科技部之研究經費補助。非常感謝2位匿名審稿委員賜予寶貴之修改意見，提供本文深度思考並補充修正的機會，特此感謝。惟文責仍由本文自負。

**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專任教授，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組博士。

E-mail: hcsung@nccu.edu.tw; sung.hc@gmail.com

• 投稿日：05/04/2023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7/2023。

• 責任校對：張馨麟、江昱麟、陳怡君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503_54(1).0002

售疑慮。此外法院於核定全球授權金時，對其他國家專利之有效性及侵權與否都屬未知。本文建議法院可責成原告釋明其於他國之專利皆屬標準必要專利，如此一來可降低原告的舉證負擔，二來讓被告有抗辯機會，既能平衡雙方之權益，也較符合國際授權實務。

關鍵字：標準必要專利、全球授權、專利耗盡、專利套牢、反專利套牢